

2020 年第 216 号法律公告

## 《2020 年〈2020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 （修订）规例》

（由行政长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指示并在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后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第 3 条订立）

### 1. 修订《2020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

《2020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第 537 章，附属法例 CM）现予修订，修订方式列于第 2 至 5 条。

### 2. 修订第 1 条（释义）

(1) 第 1 条——

废除《第 2507 号决议》的定义。

(2) 第 1 条——

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

“**中非安全部队**（CAR security forces）指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中非共和国的文职执法机构；

**中非改革进程**（CARSSR process）指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

**《第 2536 号决议》**（Resolution 2536）指安理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536（2020）号决议；”。。

### 3. 修订第 2 条（若干条文在某期间有效）

(1) 第 2(2) 条之后——

加入

“（3）第 3、4、5、6、7、9、10 及 11 条的有效期，于《2020 年〈2020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定〉（修订）规例》生效时开始，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时结束。”

### 4. 修订第 9 条（供应或运载物品的特许）

(1) 第 9(2)(a)(iii) 条——

废除

“《第 2507 号决议》”。

代以

“《第 2536 号决议》”

(2) 在第 9(2) (B) 条——

废除

“共和国安全部门”

(3) 在第 9(2) (g) 条——

废除

在“是口径为 14.5 毫米或以下的武器”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关武器)、特别为有关武器而设计的弹药或部件、非武装陆用军车或装备有有关武器的陆用军车，或火箭榴弹炮或特别为该等榴弹炮而设计的弹药，而该等禁制物品是向中非安全部队供应，并拟纯粹用于支助中非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供使用的；”

(4) 在第 9(2) (h) 条——

废除

在“除外)，”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并拟纯粹用于支助中非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供使用，而向中非安全部队作出的该禁制物品的供应室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 5. 修订第 10 条(供应或运载物品的特许)

(1) 第 10(2) 条——

废除 (a) 段

代以

“(a) 有关的协议 (包括向中非安全部队提供的业务和非业务培训)，室协同中非稳定团，拟纯粹用于支助中非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供使用的；”。

(2) 在第 10(2) (b) 条——

“(ba) 有关的协助，室关乎向中非安全部队供应第 9 (2) (g) 条提术的禁制物品，并拟纯粹用于支助中非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供使用的；

(bb) 有关的协助，是关乎向中非安全部队供应第 9 (2) (h) 条提述的禁制品，并拟纯粹用于支助中非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供使用，而提供该等协助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3) 在第 10(4) 条，在“(2) (b) 之后——

加入

“或 (ba)”。

署理行政长官 张建宗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 注释

1. 本规例修订《2020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第 537 章，附属法例 CM）（《**主体规例**》），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536(2020) 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2. 本规例第 2 条修订《主体规例》第 1 条，以废除一个旧有定义，并加入若干新订定义。
3. 本规例第 3 条修订《主体规例》第 2 条，以订明《主体规例》第 3、4、5、6、7、9（经本规例修订者）、10（经本规例修订者）及 11 条（**有关条文**），仅有效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时为止。
4. 有关条文关乎——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售卖、转移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物资；
  - (b) 禁止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的技术协助、训练或财政或其他协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d) 禁止处理属于某些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产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5. 本规例亦作出若干轻微的文本修订。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